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

云交审批便〔2019〕51号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路政总队，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最大程度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22号）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发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一网通办系统”（以下简称“一网通办系统”）。其中“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已完成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数据对接，经试运行已具备上线条件，拟于2019年11月30日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审批业务，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可以实现云南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网上申请、网上办理、自助打证、信息公开和协同监管等。2019年11月30日起，原则上申请人应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提交“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2019年12月31日后审批机关不再接受窗口线下申请。

二、2019年11月30日起，《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核发，式样见附件 1。未通过该系统印制的证书，一律视为无效证书。已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云南省公路超限运输通行证》（黄卡），仍可正常使用；超过许可期限后自动失效。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网通办”是一项利企便民工程，工作环节多、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构建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厅信息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细化技术路线，统筹工作节点和进度，做好系统应用培训。各审批部门要落实审批业务分工，提升业务能力，做好业务引导、咨询、解释工作，完善许可办事指南。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要求协助审批，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按时反馈征求意见。在试运行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加强与厅信息中心对接，及时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三）联网联控，强化监管。《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人可通过网上自助方式打印。现场公安交警、路政管理等执法部门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 2）关注微信小程序进行核验。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沿线超限检测、收费和执法站点，加强大件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隐瞒、虚报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等信息的大件运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查处，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实行大件运输许可限制。厅信息中心要加快推进许可信息、超限检测信息、

收费公路检测信息的联网共享。

（四）宣传推广，提高效率。各有关单位应在审批窗口、收费站点、超限检测站、执法站点、部门网站等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更多群众、企业了解“一网通办系统”，帮助申请人熟悉网上办理系统，高效规范使用，提高系统使用率和许可工作效率。

（五）试运行阶段老系统中企业账户数据和基本信息已迁移至新系统，企业可利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新系统。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厅。联系人及电话：厅行政审批处 杨尧、吴娟娟，0871-65305689；厅公路处 赵光清，0871-65305607；厅信息中心 邹岩鹏，0871-65305713。

附件：1. 《云南省超限运输许可通行证》式样

2. 云南省大件运输审批联网查询微信小程序使用说明



抄送：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附件 1



# 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

验证小程序: XXXXXXXXX

许可证号: XXXXXXXXX

有效范围						
通行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运单位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 (吨)		
整备质量 (吨)				车货总质量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轴荷分布						
通行线路						
备注						
发证单位	(签章)			签发人		
				发证日期		
注意事项	1、大件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公路管理人员的检查、鉴定、指挥; 2、大件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本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途经路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特别限定通行时间的从其限定; 3、该证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过期无效,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4、申请人可在网络自行打印本证; 5、公路管理机构可通过 XXX 扫描本证左上角二维码或登录验证网址输入许可证号进行验证。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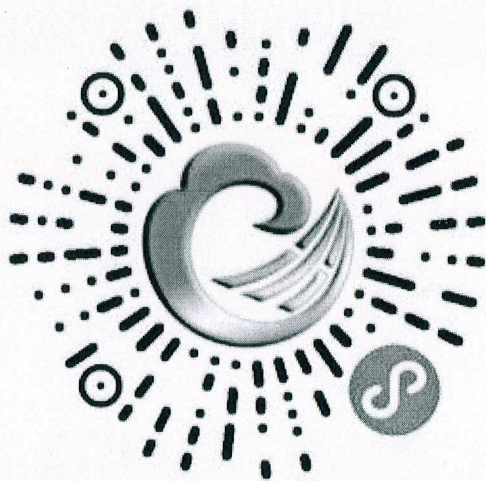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云南省大件运输审批联网查询微信小程序

## 使用说明

大件运输企业在申领并自行打印《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后，现场公路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添加“云南省大件运输审批”小程序（如图所示），进入“点击核查”，通过扫描通行证上方证件二维码，进行超限运输车辆联网查询。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云南省大件运输审批”微信小程序